**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  |
| --- | --- |
| **分析服務單(食品包材)** | 第\_\_頁／共\_\_頁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 / (PIDC填寫) (yyyy/mm/dd)  |
| **委 託 編 號:** | (PIDC填寫) |
| 聯絡人 |  | 職稱 |  | 電 話 |  | 傳真 |  |
| 產 業 別 |  | E-mail |  |
| **報告資訊** | 委託單位(中/英) |  |
| 地 址(中/英) |  |
| 物品名稱(中/英) |  |
| 附樣品照 | □否 □是 \_ |
| 寄報告地址 | □自取 ;□郵寄(□同報告地址；□其它 ) |
| **付款單位** | 發票抬頭 |  |
| 統一編號 |  | 發票收件人 | :□同聯絡人；□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寄發票地址 | □同寄報告地址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委託事項** | **□ 測試項目如附件(請顧客檢附提供之附件或簽核估價單)****□ 塑膠共同測試項目(如下)** |

.

|  |  |  |
| --- | --- | --- |
| 測試項目/ 外包資訊 | 1.□同意; □不同意，委託事項轉委託其它公司\_\_\_\_\_\_\_\_\_\_\_執行，未勾選由本中心自行決定。測試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含稅總計:5100** |
| 備註 |  |
| **約定條款：**1. □中文報告\_\_\_\_份 □英文報告\_\_\_\_份(請提供英文的報告抬頭、地址及物品名稱) □電子檔報告。

 (測試費用僅含一份一種文字之報告，加出份數每份費用須另外計算。)1. □普通件***(*6個工作天;長時間測試除外)**；□急件**(3個工作天;費用為普通件1.5倍)** ；

□最急件***(*1個工作天;費用為普通件2倍*)*** ；□**特殊案件，工作天數另議:**\_\_\_\_**個工作天。**1. 留樣退還: □是 (□自取□貨運郵寄(到付) ; □否（未勾選視同不退樣）**※本中心樣品保留一個月**
2. 請於試驗完畢前繳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本中心才會發出試驗報告。(第一次委託者，應於分析服務開始前付清費用，否則本中心有權決定是否進行後續試驗。)
3. 委託單位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若有疑問可提出申請覆驗，但費用需委託單位負擔，逾期概不受理。

**※報告出具後六個月不可再修訂報告 ※工作天數定義：計算接件日為收到分析服務單、測試樣品及測試條件開始計算工作天數。****※工作天數須扣除國定例假日及分析服務當日不予計算。**1. 如須射出製作試片，請提供射出成型建議條件(包含:樣品材質;射出溫度;烘料溫度及時間)。
2. 分析服務單經顧客及中心雙方代表簽章後，將正式受理分析委託事項。
3. 測試樣品由委託者提供，本中心僅就該樣品分析，其結果不代表所有產品品質之一致性。對於委託者因本案發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之損失，概不負責。
4. 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中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及營業範圍內相關目的使用，期限自聯繫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 註1除TAF或委託者要求外，如無指定規範年版時，同意以實驗室最新年版執行測試。
* 註2測試數量如無填寫則依規範要求數量執行。
 |
|

|  |
| --- |
| 承辦人員： 分機：  E-mail：connieliao@pidc.org.tw |

 |
| 電話：04-23595900 | 傳真：04-23597862 |  | 地址：40768台中市工業區38路193號 |
| **顧客簽章**： | **PIDC接件者簽章：** | **業務組長審核:**　　　　　　　　　 |

<http://www.pidc.org.tw> TL-QP-8.0-02-01